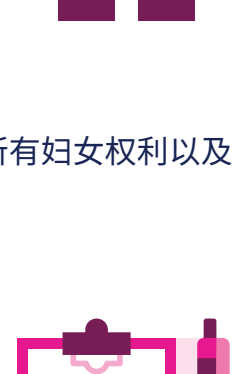


联合国妇女权利委员会2023年对中国的审查



什么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CEDAW 成立于 1982 年,是监督联合国妇女权利条约,即 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 执行情况的专家机构,中国于 1980 年批准了该公约。它由 23 名[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 4 周,并与其他十个[条约机构](#)一样被视为“准司法”机构,因为它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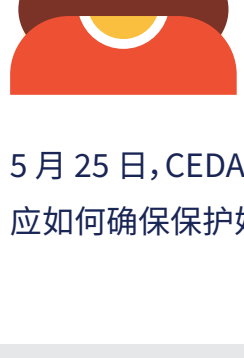
CEDAW 是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团体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权利以及打击交叉形式歧视不可或缺的工具。

2023 年 5 月 12 日, CEDAW 对中国、香港和澳门进行了第六次定期审查,这是委员会自 2014 年以来首次进行此类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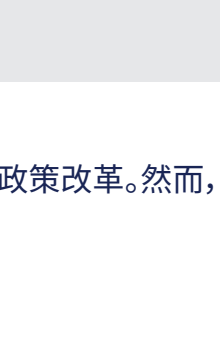
在[这里](#)了解有关 CEDAW 的更多信息!

审查进行得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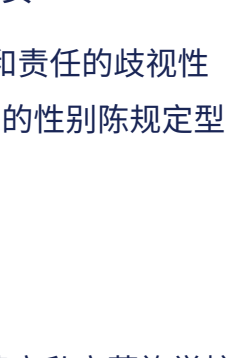
在审查之前,委员会审议了[政府](#)和 [55 个民间社会团体](#)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 30 个独立组织和近一半 (25 个) 的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 (GONGOs)。

在与中国、香港和澳门政府[为期一天的对话](#)中,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许多详细问题,以获得有关一系列专题问题的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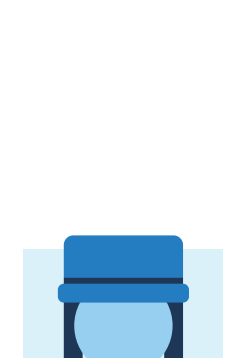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声称在审查期间进行了建设性的参与。然而,民间社会团体记录了对参与审查或试图在中国组织审查反映的活动人士的[报复](#)行为,并注意到播放审查的联合国网页无法访问或访问速度异常缓慢。

5 月 25 日, CEDAW 发布了其调查结果 (即“[结论性意见](#)”),其中专家们就政府应如何确保保护妇女权利以遵守《公约》提出了建议。



CEDAW 发现了什么?

委员会欢迎在家庭暴力、农村地区土地承包、贩运人口和性骚扰等领域进行立法和政策改革。然而,委员会列出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领域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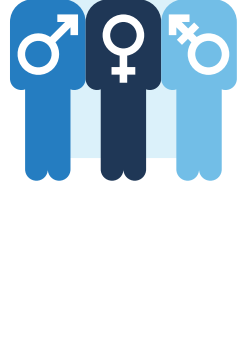
交叉形式歧视

- 通过对[歧视](#)妇女作出全面定义,明确禁止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交叉形式歧视
- 消除交叉形式歧视和[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切实有效禁止歧视所有面临歧视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藏族和维吾尔族妇女以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
- 通过一项具体战略,消除有关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并通过一个监管框架,以消除媒体和广告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藏族妇女和女童

- 废除对藏族女童实行的强制性[住宿\(寄宿\)学校制度](#),授权建立私立藏族学校并给补贴
- 立即停止中国西藏自治区的非自愿“[劳动力转移](#)”和“[职业培训](#)”方案,尊重、维护和提升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妇女,包括藏族和维吾尔族妇女的文化特征
- 确保少数民族女童和妇女能够获得[使用自己的母语](#),包括藏语、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的[授课](#)的机会,并扭转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被关闭的现象
- 消除对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妇女,如藏族和维吾尔族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确保她们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并在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决策职位中得到适当的代表



维吾尔族妇女和女童

- 禁止强制性就业措施,包括对维吾尔族妇女实行的[强迫劳动](#),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措施,释放所有被强迫劳动的妇女,起诉和惩处对就业妇女,特别是对维吾尔族妇女职业培训和教育中心的妇女实施暴力性和骚扰等[性别暴力行为](#)的施害者,包括国家官员
- 制止和防止据称对新疆维吾尔族人口和以维吾尔族人口为主地区的妇女使用的[强迫堕胎和强迫绝育](#)等强制性措施,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计划生育做法,并将其定为刑事罪
- 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属于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妇女,如维吾尔族妇女,享有自由选择配偶、只在本人自由和完全同意的前提下才结婚的权利;确保所有对维吾尔族妇女实施[强迫跨族裔婚姻](#)的案件得到有效调查
- 确保任何此类违法案件毫不拖延地得到有效调查,责任人受到起诉和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



LGBT(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

-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针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包括仇恨言论以及身体、语言和情感虐待
-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社会对她们的污名化
- 确保女跨性别者可以[更改](#)其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记](#),而无需满足苛刻的要求
- 确保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能够自由[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不必担心受到报复、骚扰或恐吓
- 将最近就[跨性别者就业歧视](#)作出裁决的里程碑式案例用作首开先河的案例



妇女人权捍卫者(WHRDs)和民间社会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登记受到过度限制,妇女人权捍卫者因从事妇女人权工作而面临警察和其他国家官员的恐吓和骚扰,而且她们可能因参加 CEDAW 的审查而面临骚扰。

- 确保妇女人权捍卫者得到保护,不因工作而受到[恐吓、骚扰和报复](#),包括在她们与委员会接触或试图与委员会接触时,并立即制止任何此类报复
- 修正关于[非政府组织登记](#)的立法,以废除对赞助的要求以及所有其他不相称的限制

- 创造[有利环境](#),使得...
 - 来自不同群体的妇女人权捍卫者能够促进、保护和倡导妇女人权而不必担心报复

! 在两年内落实的优先建议!

- ... 她们能够有系统、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妇女的立法和政策举措



残疾妇女

- 确保有社会心理残疾的妇女和女童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确保她们有效获得社会心理保健服务



农村妇女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的保护仍然薄弱,原因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影响,许多农村妇女没有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登记自己的姓名。

- 确保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承包土地权和宅基地权



朝鲜妇女

- 规范朝鲜和其他人口贩运女性受害者的身份,确保她们不因违反移民法而被视为犯罪,并获得临时居留许可和基本服务
- 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贩运受害者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修正《反家庭暴力法》,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经济暴力、经济控制和忽视以及前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
-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强制性和持续的[能力建设](#)
- 确保所有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都得到有效调查,[施害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处
- 提高对 2021 年通过的新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认识,该规定含有禁止[性骚扰](#)和网络欺凌的条款,并监督和为学生建立零容忍的处理机制
- 为雇主、工会和雇员提供关于禁止性骚扰的强制性培训,确保所有性骚扰举报得到有效调查,责任人受到适当惩处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SRHR)

- 加强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权利,包括自愿和基于权利的[计划生育](#)服务,使妇女和青春期中少女能够就避孕工具的使用和方法作出自己的知情决定,并将这些服务和权利充分纳入妇女健康管理进程
- 将适合年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教育](#)纳入各级教育课程,并加强青春期中少女和女青年保密获得对青少年友好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途径
-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以及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开展能力建设,使其严格执行 2016 年《[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劳工权利

- 严格执行同工同酬原则,以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异](#)
- 加强[监测措施](#),包括定期开展劳动监察,并加强妇女诉诸保密和独立申诉机制的机会
- 将女性[退休年龄](#)提高到与男性相同的水平,以增加养恤金福利并解决妇女老年贫困问题

! 在两年内落实的优先建议!



司法和监狱系统

- 立即关闭所有非法拘留设施“[黑监狱](#)”,释放所有被关押在这些拘留场所的妇女,或将她们转移到正规拘留设施或惩戒系统下的监狱,并起诉和适当惩处经营非法拘留场所的人
- 依照《[曼谷规则](#)》,改善拘禁被剥夺自由女子的[拘留设施的条件](#)
- 确保为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人士开展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解决妇女的证词、证据和主张的可信度和分量问题,并消除在考量所谓妇女的适当行为方面的司法偏见



《公约》的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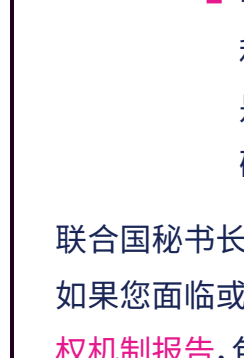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没有在国家法院直接适用”。

- 确保将《公约》条款充分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包括为此修正或废除不符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立法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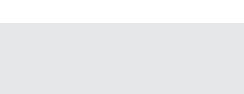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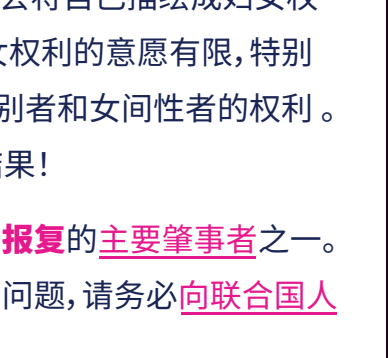
! 在两年内落实的优先建议!

关于香港呢?

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



按照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关于](#)性倾向歧视、性别表达歧视和基于身体特征的[歧视的立法](#)



继续努力打击在就业、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针对[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

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紧急向议会提交关于性罪行的立法草案供其通过,其中纳入[强奸的定义](#),该定义以未经同意为基础,涵盖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并按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考虑所有胁迫情况

! 在两年内落实的优先建议!

- 修正《性别歧视条例》,规定雇主有积极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工作场所[性骚扰](#)
- 在警察局设立性别反应特别单位,以及通过一项证人保护方案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
- 为执法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使其能够严格适用相关刑法条款并采用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调查和审讯方法
- 为受害者支助服务和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足够数量的庇护所提供充足的资金

考虑到[和平集会权利](#)极为重要,在考虑对一年一度的劳动和妇女权利及性别平等游行等民主活动的限制时,不要过度优先注重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

加大努力,消除长期存在的[性别工资差距](#),包括在所有职业部门定期进行性别薪酬审查

对于移民家政工:

- 加强法律保障措施,保护移民家政工免遭雇主及招聘和安置机构的歧视和虐待,包括为此增加对私人家庭的劳动监察,并有效调查和惩罚雇主的剥削和虐待做法
- 考虑延长两星期规则,以确保合约被终止的移民家政工有足够的时间寻找其他工作或向前雇主提出欠薪索赔
- 废除留宿规则,即要求移民家政工与雇主同住

现在可以做什么?



一般而言,希望与条约机构(包括 CEDAW)真诚合作的政府会使用结论性意见来帮助[指导他们改进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

- 应当呼吁中国政府遵守委员会的建议。

委员会还要求中国确保以中文向“各级”相关国家机构“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 传播不能就此止步:确保您也在您的关系网中与记者、官员、学者、外交官、民间社会同行或是在社交媒体上[传播这些调查结果](#)以及您的分析和实施建议——在不会让您面临风险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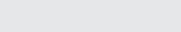
然而,许多维权者可能会发现,尝试使用 CEDAW 审查及其结果直接与政府接触是徒劳无功、适得其反甚至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有一些选项可用于帮助使审查为更广泛的宣传目的所用。

例如:

- 专家的[建议](#)可被视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因为它们旨在确保[遵守](#)中国自愿批准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中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有义务确保其在中国的有效实施。这意味着其他政府,尤其是那些与[中国进行人权对话](#)的政府,应该重申期望中国政府采取具体步骤落实这些建议——并抓住时机为正在进行的关于落实的讨论设定条件。

- 下一个“正式”步骤是[审查的后续跟进](#),中国政府必须在两年后,即 2025 年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确定了四项优先建议以便后续跟进,这应该成为政府报告的重点,也是民间社会提交补充信息重点。然后,委员会将审议所有的信息并评估落实水平。

但那还要很久之后呢!在此期间该如何做?



结合审查本身的一些引述,结论性意见可以帮助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和借助[媒体和新闻报道](#)来反映中国的人权问题。

在[与各政府进行双边宣传倡导](#)时,或在寻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或私营部门实体接触](#)时,联合国的结论性意见将会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 例如,委员会建议中国“[参照《公约》界定和执行其国际合作战略](#)”。

- 中国政府多次利用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将自己描绘成妇女权利捍卫者:然而,结论性意见清楚地表明政府促进妇女权利的意思有限,特别是维吾尔族、藏族妇女和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女间性者的权利。确保该领域的任何讨论要充分[考虑 CEDAW 的调查结果!](#)

联合国秘书长表示,中国是对与联合国合作的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报复](#)的[主要肇事者](#)之一。如果您面临或记录了报复案件,并希望联合国公开或私下解决这些问题,请务必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包括 CEDAW 和人权高专办。